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顾萃、刘宏彪、蒋雄伟、丁振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邓雅俐、许春亮、张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1、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参考了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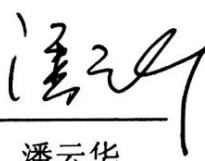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

2016年 11 月 21 日